

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17日获悉公司股东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成智讯”）因工作人员疏忽致日期计算失误，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事项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违规减持前的持股情况

2021年6月25日，公司披露了《持股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1）、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2）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华成智讯于2021年6月23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，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5,323,8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3%，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%。

自2021年6月24日至本次违规减持前，华成智讯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,323,8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3%，期间未有任何减持行为。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。

二、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原应于2021年9月21日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%之日起满90天后实施减持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减持日期计算失误，2021年9月16日，华成智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45,354股，成交均价为40.121元/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细则”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

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问题解答（一）》第5项规定“大股东依据《细则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5%，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%之日起90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，仍应遵守《细则》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。”华成智讯于2021年9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，该减持日期在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%之日起90日内，该减持行为未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及公告减持计划，构成了违规减持。

三、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

1、华成智讯获悉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，已责令相关人员重新巩固学习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和《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〉问题解答（一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先披露的要求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2、华成智讯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，以后一定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，加强事先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沟通，信守承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3、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，及时核实了相关情况。公司将以此为戒，进一步加强组织实际控制人、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审慎操作，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8日